

临沂市总工会 文件

临沂市地方税务局

临会办〔2014〕75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会经费代收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总工会、地方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由地税部门统一代收的通知》等规定，经市总工会、市地税局研究决定，自2015年1月1日起，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类企业应拨缴的工会经费或建会筹备金统一由地税部门代收。为进一步加强工会经费征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代收目的

主要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开展工会活动，确保工会组织依法履行各项社会职能。

二、代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由地税部门统一代收的通知》（鲁政办字〔2012〕172号）。

三、代收范围

全市已建立和尚未组建工会组织的各类企业，省、市总工会直属企业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收缴渠道不变。

四、代收标准

缴费单位按上月份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 2% 计提工会经费或建会筹备金。建立工会组织的单位，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 2% 的 40% 缴纳工会经费，基层工会留用 60%；中华全国总工会、山东省总工会另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比例执行。未建立工会组织的单位，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 2% 向上级工会全额拨缴建会筹备金。

五、缴纳期限

工会经费或建会筹备金每月按规定计提，缴费单位在申报纳税的同时，向主管地方税务部门办理工会经费或建会筹备金申报缴纳事宜。缴纳期限与纳税申报时限一致。

六、代收工作经费

县区级工会按照地税部门实际征收的工会经费总额的 5% 提取，支付地税部门，主要用于代收工作所需软件开发、设备购置、系统维护、核算管理支出。

七、法律责任

对未缴或少缴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的单位，经催缴无效的，由地方工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拒不执行支付令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八、有关要求

工会、地税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工会经费及建会筹备金收缴工作。工会要加强对代收工会经费及建会筹备金的宣传解释、催缴和违规问题的处理工作。地税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工会经费及建会筹备金的收缴。市地税局将把工会经费及建会筹备金代收工作纳入绩效管理考核范围。各县区工会经费及建会筹备金年度代收数额要实现稳定增长，具体收缴数额及增长比例由各县区工会、地税部门协商确定。

临沂市总工会

临沂市地方税务局

2014年10月17日